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防疫期間學生請防疫假家長同意書

製表日期:111.04.11

一、學生資料： 學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號，姓名\_\_\_\_\_\_\_\_\_

二、防疫假區別：因為疫情影響為需申請防疫假類別： (需勾選單一選項)

□1.確診(通知書)

□2.居家隔離(自己或同住家人收到通知書)

□3.自主健康管理(居家隔離隔完/或被匡列收到自主健康管理簡訊)

□4.自我健康監測(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或收到細胞簡訊)

【上述 1~4 項無法到校辦理防疫假者，由家長致電導師，協助填寫家長同意書申請，後續返校後仍完成請假手續(假卡+同意書+衛生單位防疫相關證明)，請假天數依衛生單位通知時間為主，學生返校後3天內完成請假，逾時仍不受理】

□5.其他[請洽學務處-健康中心]

【上述 5.需家長事前向導師說明，並於返校後完成防疫假手續】

三、防疫假申請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 請假期間的所有安全事宜，全由家長確實留意並自行負責！

四、其他

1.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全勤。

2.申請第二點 1~4 項者，返校後請完成防疫假辦理手續，至**健康中心**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請假卡 (2)防疫假家長同意書 (3)請假前後或期間之相關通知書等證明 (細胞簡訊/隔離通知、篩檢報告、防疫假期間體溫監測表)

3.申請第二點 5 項者，需填寫假卡及家長同意書

4.學校重大考試部分(期中及期末考)仍以實體考試為主，另依考試規則辦理。

5.請家長確實叮嚀孩子做好防疫措施，並每天落實自我健康監測，切勿讓孩子單獨到外面遊蕩或與同學朋友在外群聚，亦不得回校(包含上課及放學後活動)。

6.其他滾動式調整，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公布後修正。

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皆知悉上述內容及規則，並願意遵守及配合防疫假請假相關說明，以予請假。

**【返校後請將防疫假同意書、假卡及衛生單位防疫相關證明一同繳交至健康中心辦理請假事宜】**

家長或監護人手機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口密切接觸者

密切接觸者返校當日快篩陰性證明確認

導師簽名：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